

收文編號：1060002286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日本沖之鳥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 10613335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我國目前正與日本沖之鳥談判之際，為保護我國漁民權益，請本會將每次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分組審查決議第55項），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敬請大院列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106年1月19日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參加『第一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談判過程及會議成果書面報告」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廖委員國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棟、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王委員惠美、本會會計室、國會聯絡組、漁業署（國會組、主計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參加「第一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
談判過程及會議成果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新增決議第 55 項，針對我國目前正與日本沖之鳥談判之際，為保護我國漁民權益，請本會將每次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提出書面報告案，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壹、會議先期準備

- 一、105 年 4 月 25 日我國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海域東南東方 150 浬處遭日本公務船緊追後扣捕；次(26)日該船船主繳交 600 萬日圓訴訟保證金後獲釋。
- 二、「沖之鳥」位於北緯 20 度 25 分、東經 136 度 04 分處，由兩塊岩礁組成，面積約為 9 平方公尺，距臺灣東南東方約 1,500 公里。日本於 2008 年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提出申請確認「沖之鳥」大陸礁層之延伸，CLCS 於 2012 年 4 月決定暫不予處理，所以沖之鳥經濟海域的國際公海爭議至今仍存在。
- 三、基此，我政府尊重 CLCS 的決定，並主張在「沖之鳥」附近海域法律地位的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本應該尊重我國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過去並透過外交協商的方式，確保漁民權益，促進海洋事務合作。
- 四、基於維繫臺日友好關係的共同認知，雙方已決定在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的架構下，成立並啟動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其議題，除漁業合作外，也包括科學研究、海上緊急救難等雙方同意的各項海洋合作議題。本會漁業署為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已於 105 年 8 月 11、12 及 18 日及本年 1 月 13、20 日赴高雄、東港、琉球及蘇澳區漁會，蒐集各方漁業團體意見作為「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之參考。

貳、進行過程

- 一、第一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我國由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技部、國家安全會議及本會漁業署相關人員組團與會，日方由外務省、交流協會、海上保安廳、水產廳及文部科學省等機

關人員出席。

- 二、本會議雙方依序就海上執法合作、海上搜救合作、海洋科技合作、漁業資源共同養護、我漁船在「沖之鳥」周邊海域作業安排及東聖吉 16 號漁船船主向日本支付 600 萬日圓擔保金之返還案等議題進行討論。
- 三、在有關漁業合作議題，我方主張「沖之鳥」在聯合國 CLCS 對其法律地位的爭議未有定論前，不得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並尊重我國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又該海域為我漁民傳統作業漁場，我漁船有權在該海域作業、抗議日方扣捕我東聖吉 16 號等 3 艘漁船及盼索回該漁船遭日方沒收之訴訟保證金。日方則重申其擁有「沖之鳥」專屬經濟海域立場。

參、會議成果

- 一、雙方同意第二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於本(106)年在臺召開，另依據需要可在雙方同意下，就個別議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二、就海洋科學調查及漁業合作設置工作小組會議，其中漁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將儘速在本年初召開，雙方繼續洽商我漁船在「沖之鳥」周邊海域作業安排。
- #### 肆、後續針對臺日爭議海權我國相關因應之作為
- 一、持續於相關會議場合，向日方表達在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之立場。
 - 二、政府為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本會漁業署已協請海巡署在「沖之鳥」海域於漁汛期間投入適當護漁能量護漁，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 三、本會在後續漁業合作小組會議中必堅定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與日方展開建設性對話、協商，並期在本年 4 月漁汛期前與日方達成協議，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